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9,032,2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896,776.4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9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95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2983060 0537-2983097(传真)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0元/股调整为6.645元/股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抗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262人授予262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名称:鲁抗医药期权,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385、0000000386、0000000387。

8、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2名调整至25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6万份调整至2568.00万份;行权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6.75元/股;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3.12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行权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4名调整至250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4.88万份调整至1645.38万份;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 (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至2023年9月26日)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2.69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9月26日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3,819,778份股票期权,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11,422份。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11,42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行权价格由6.70元/股调整为6.6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发布《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7月26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日)以后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70-0.055=6.645(元)

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70元/股调整为6.645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经选举,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丁伟(主任委员)、宋剑斌、Ian Park、楼未;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刘树浙(主任委员)、李常青、章小华;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洪小源(主任委员)、刘树浙、虞利明;

4、审计委员会:李常青(主任委员)、唐荣汉、沈明;

5、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唐荣汉(主任委员)、温洪亮、吴建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温洪亮先生、楼未女士、洪小源先生、丁伟先生的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其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核准之日起开始履行。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剑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虞利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决定聘任虞利明先生为公司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的议案》

决定聘任李晓华先生为公司副行长,聘任陈岚女士为公司副行长,聘任李炯先生为公司副行长、首席信息官,聘任毛夏红女士为公司副行长,聘任潘华富先生为公司副行长,聘任张精科先生为公司副行长,聘任章建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毛夏红女士、潘华富先生、张精科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毛夏红女士的原任行长助理职务、潘华富先生的原任风险总监职务履职至其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之日止。

其中:

聘任李晓华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陈岚女士为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李炯先生为公司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毛夏红女士为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潘华富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张精科先生为公司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章建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毛夏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定聘任王志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岗位调整,王立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行长,王立雄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离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王立雄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附件:

1、宋剑斌先生简历如下:

宋剑斌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行长兼财务负责人,公司第五届至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剑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0,800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董事长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虞利明先生简历如下:

虞利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副董事长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除上文披露外,虞利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晓华先生简历如下:

李晓华先生,1977年5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银行副行长。曾任杭州银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杭州银行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陈岚女士简历如下:

陈岚女士,1974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银行副行长。曾任杭州银行江城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江城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行长,杭州银行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17,360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李炯先生简历如下:

李炯先生,1973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杭州银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曾任杭州银行科技部软件开发科科长、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杭州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655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6、毛夏红女士简历如下:

毛夏红女士,1972年6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现任杭州银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兼)。曾任杭州银行延安支行副行长、延安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延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杭州银行西城支行行长,杭州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毛夏红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夏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17,360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潘华富先生简历如下:

潘华富先生,1970年6月出生。毕业于英国阿伯丁大学、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银行风险总监。曾任杭州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华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8、张精科先生简历如下:

张精科先生,1978年8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银行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副行长,杭州银行文创支行行长,杭州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杭州银行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精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600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9、章建夫先生简历如下:

章建夫先生,1977年3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大学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杭州银行财务总监、办公室(党委办)主任(兼)。曾任杭州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杭州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杭州银行零售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杭州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建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513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王志森先生简历如下:

王志森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

王志森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7月19日在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审议决定,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吕洪(主任委员)、来国伟、郑金都

2、监督委员会:金祥荣(主任委员)、王立雄、郑金都、徐飞、姚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立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9日

附件:

王立雄先生简历

王立雄先生,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项目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保俶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萧山支行行长,公司业务总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公司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7,360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或监事长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48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9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179.01%;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87.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下称"中行秀洲支行")开展银行授信业务,为保证上述业务的开展及履行,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与中行秀洲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京美电子与中行秀洲支行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YMDN8D

3、成立时间:2020年3月31日

4、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1052号1号楼1层

5、法定代表人:宋林林

6、注册资本:7,528.43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玩具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池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京美电子100%的股权。

9、京美电子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12月2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48.97	25,010.60
负债总额	23,742.39	22,28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406.58	2,730.23
指标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0.26	64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9.09	-676.35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与中行秀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京美电子向中行秀洲支行申请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2、保证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8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种类:京美电子与中行秀洲支行之间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决定以下与担保有关的事项: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需要或业务增信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决定、审批担保的相关事项;与相关金融机构或业务单位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书面文本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被担保方为京美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京美电子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179.01%,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3-029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362,820	13,362,820	2023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362,820股, 回购价格为3.1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之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净利润1329.91万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公司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净利润1329.91万元为基数, 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公司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下滑,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430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0,879,200股、向128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709,500股。

2、根据《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 下简称 "《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规定:"(三)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向上述31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4,12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30名激励对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128名激励对象以及已离职的31人共589人, 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362,8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588,7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326303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4日完成注销, 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480,158,629股变更为466,795,809股,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在申请办理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518,126	-13,362,820	21,155,3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5,640,503	0	445,640,503
股份合计	480,158,629	-13,362,820	466,795,80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